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
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 : 2020 年 1 月 23 日 (星期四)
時間 :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柴灣青年廣場 7 樓公民廣場

出席者 :

| | | |
|-----------|-------------------------------|------|
| 李百全先生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公民事務)1 | (主席) |
| 蕭景威先生 | (青年發展委員會代表) | |
| 譚領律先生, MH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代表) | |
| 車偉恒先生 | 青年廣場總幹事 | |
| 徐啓軒先生 | 青年廣場首席營運官 | |
| 何迪夫先生 | 青年廣場總經理 | |
| 何國禮先生 | 青年廣場助理總經理 - 設施管理 | |
| 林梓鴻先生 | 青年廣場助理總經理 - 市場推廣 | |
| 羅錦萍女士 | 青年廣場高級經理 - 行政及人力資源/項目推廣 | |
| 潘紹慈先生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 |
| 施永泰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 |
| 楊學霖先生 | 教育局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 |
| 呂施施女士 |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公民教育及青年廣場) (秘書) | |
| 劉家駿先生 |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青年廣場) | |
| 林成智先生 | | |
| 何偉志先生 | | |
| 樊文斐先生 | | |
| 黃嘉華女士 | | |
| 江嘉敏女士 | | |
| 梁世聰先生 | | |
| 李貝茜女士 | | |
| 黃靜宜女士 | | |
| 陳慧敏女士 | | |

未克出席者 :

陳思敏女士

列席者 :

| | |
|-------|---------------------|
| 陳兆榮先生 |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青年廣場)1 |
| 彭子茵女士 | 民政事務局行政主任(青年廣場)2 |
| 馬錦基先生 | 青年廣場高級顧問 - 中央行政 |
| 吳惠貞女士 | 青年廣場高級經理 - 特別項目/旅舍 |
| 陳健康先生 | 青年廣場部門副主管 - 伙伴關係及聯盟 |
| 楊柳女士 | 青年廣場部門副主管 - 持份者管理 |
| 程淑賢女士 | 青年廣場經理 - 旅舍 |
| 周詠嫻女士 | 青年廣場經理 - 伙伴關係及業務發展 |
| 黃可兒女士 | 青年廣場經理 - 設施管理 |
| 黎啟勁先生 | 青年廣場經理 - 場地服務 |
| 黎永鋒先生 | 青年廣場經理 - 場地服務 |
| 廖庭芯女士 | 青年廣場經理 - 租務 |
| 孫嘉敏女士 | 青年廣場經理 - 市場推廣 |
| 馮欣庭女士 | 青年廣場經理 - 企業傳訊 |
| 卓月英女士 | 青年廣場經理 - 人力資源 |
| 林嘉誠先生 | 青年廣場經理 - 辦公室行政及關顧 |
| 劉志星先生 | 青年廣場經理 - 屋宇設備 |
| 李祐宗先生 | 青年廣場主管 - 營運 |
| 葉芷螢女士 | 青年廣場主管 - 財務 |

引言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42次會議，並歡迎林梓鴻先生及施永泰先生加入委員會。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通過 2019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紀錄。

二. 續議事項

3. 在管理公司進行報告前，主席提醒委員若認為個人或其所屬機構有潛在利益，可以在發表意見前作出申報。管理公司報告上次會議紀錄續議事項的進度如下：

(a) 辦公室和商舖的招租工作(上次會議紀錄第 3(a)段)

就管理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為 2 個辦公室及 1 個商舖進行的公開招租，租賃評審小組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評審所收到的租賃申請，會後成功出租 2 個辦公室及 1 個商舖。

就管理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27 日為 4 個辦公室及 2 個商舖進行的公開招租，租賃評審小組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評審所收到的租賃申請。另外，租賃評審小組亦於當日會上評審了 22 個辦公室及 3 個商舖的「2+2」優先續租申請。管理公司會按照租賃評審小組通過的評審結果聯絡申請人及安排單位分配事宜。

管理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進行下一輪公開招租工作，包括：

- (i) 5 個將於 2020 年 5 月至 9 月約滿的辦公室單位；
- (ii) 1 個將於 2020 年 10 月約滿的商舖單位；及
- (iii) 「2+2」續租申請，包括 1 個將於 2020 年 6 月約滿的辦公室單位及 2 個將於 2020 年 6 月約滿的商舖單位。

(b) 於 3 樓設立期間限定商舖(Pop-up Store)的建議(上次會議紀錄第 3(b)段)

管理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推出期間限定商舖試驗計劃，兩個期間限定商舖已分別先後由 4 位申請人進駐營運，兩個單位現由同一位申請人營運，售賣手製產品及舉辦工作坊。

(c) 為節省能源的機電設備提昇工程(上次會議紀錄第 3(d)段)

管理公司於 2018 年 5 月獲得建築署撥款，進行能源審核報告建議的機電設備提昇工程，工程已於 2018 年 12 月開展。其中的三個項目(包括中央製冷凍水機組加設電磁場防積垢裝置、採用環保高效能型號的分體冷氣機、採用節能 LED 燈取代現時樓梯的照明裝置)已於 2019 年 3 月完成。冷卻水塔加設可變速驅動器及採用節能 LED 燈取代現時 Y 綜藝館觀眾席的照明裝置已分別於 2019 年 7 月及 11 月完成。餘下的一個項目(即改善空氣調節系統的控制裝置)預計於 2020 年 2 月完成。

(d) 青年廣場慶祝成立十周年活動建議(上次會議紀錄第 9 至 11 段)

管理公司感謝委員早前為青年廣場慶祝成立十周年的活動提供不少建議。根據過往半年青年廣場舉辦活動時的經驗，經詳細考慮後，管理公司建議由大型宣傳模式改為採用節目為本的方式推展一系列活動。管理公司一直留意外圍情況，以評估每個節目推展的可行性，並考慮推展節目的時間，而在本年度較後時間推展個別節目亦有助籌備更多的宣傳。活動會以 6G 青年發展目標¹的「環球視野 Global Vision」為主題，管理公司將繼續以既有的平台宣傳各項活動，在適合的情況下會考慮為活動加上標語以表達青年

¹ 青年廣場的 6G 發展目標包括：(1)悉心培訓(Groom)；(2)培育成長(Grow)；(3)環保綠化(Green)；(4)發揮所長(Glow)；(5)環球視野(Global vision)；(6)回饋社會(Give back)。

廣場成立十周年的訊息。各節目的內容將於文件 YS/3/2020 - 2020 至 2021 年度周年策略/營運計劃書中介紹。主席歡迎管理公司的最新建議，認為以節目為本的方式推展活動是穩妥和務實，並可更具彈性。

4. 委員備悉上述續議事項的報告。

三. 管理公司工作季度報告(2019 年 7 月至 9 月) (文件 YS/1/2020)

5. 管理公司介紹文件內容，包括在 2019-20 年度第二季各個場地設施的使用率、入口訪客人流數字、各項服務指標、財務數據、環境保護及維修保養工作、場地推廣活動等。青年廣場於此季度舉辦了多項青年活動，包括「商校合作計劃」、「香港青年敦煌實習計劃」、「賽馬會『看得見的記憶』藝術教育計劃『器物等等』展覽」、「中華青年民族學習交流營 2019」、「『藝喲！』青少年藝術夏令營」、「街頭文化節 2019」、「舞跡可尋 2.0 – 2019 粵港澳青年舞蹈交流計劃」、「漂書節 2019」等。另外，管理公司亦報告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了「電影欣賞」、「Garden of Artisans 藝術節 2019」及「AI Zone 工作坊」等活動。管理公司特別感謝青年發展委員會對「Garden of Artisans 藝術節 2019」的支持。

6. 主席感謝及支持管理公司努力營運青年廣場，令相關場地設施的使用率仍然達到與往年同期相約的水平，而活動能夠順利進行亦可見管理公司有完善的計劃籌備及推展各項活動。

7. 委員備悉管理公司的報告，並無提出其他意見。

四. 2020 至 2021 年度青年廣場設施的租金及優惠檢討報告
(文件 YS/2/2020)

8. 在管理公司進行報告前，主席提醒委員若認為個人或其所屬機構有潛在利益，可以在討論議題前進行申報。
9. 管理公司介紹文件內容，涉及各項設施的租金及優惠的主要調整建議如下：
- (a) Y 旅舍房價方面，青年團體/活動連續入住三晚或以上優惠折扣分別由旺季九折及淡季八折一律提高至最多七折優惠；及
- (b) 其他各場地設施的現有租金及優惠、辦公室及商舖租金估值方法等建議維持不變。
10. 有委員表示，有見及酒店業市道低迷，詢問於來年度維持現有的門市價能否有效提升 Y 旅舍的競爭力。管理公司解釋門市價為房價的收費上限，在一般情況下實際房價會低於門市價。管理公司建議來年度門市價不變，但實際房價則繼續由管理公司每日參考市場上不同酒店的房價以及供求情況而釐定。管理公司表示，青年廣場備有不同的設施配套，所以 Y 旅舍相比其他青年旅舍較有優勢。而由於青年廣場有收回成本比例不少於 50% 的目標，Y 旅舍不能大幅減價。在增闢客源方面，Y 旅舍亦有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機構合作接待大型海外訪港團體。就管理公司能夠在市道低迷的情況下仍然維持 Y 旅舍入住率與往年同期相約，委員會對管理公司的努力和表現予以肯定。
11. 委員會通過管理公司的租金及優惠建議，並備悉有關建議將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五. 管理公司 2020 至 2021 年度周年策略/營運計劃書

(文件 YS/3/2020)

12. 管理公司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文件內容，包括青年廣場在 2019-20 合約年度首 2 季的營運狀況及 2020-21 合約年度的營運策略及計劃。

13. 在 2020-21 年度，管理公司將以下列三項策略構思作為業務及營運重點：

- (a) 推廣青年廣場，與青年人共創；
- (b) 推動創新思維，體驗世界；及
- (c) 推廣藝術文化，加強與科技及創意結合。

部分將於 2020-21 年度舉辦的大型青年活動包括「10 份好工·海外實習計劃」、「Art@YS: Art Camp」、「香港青年敦煌實習計劃」、「中華青年民族學習交流營」、「同心耀中華·深港澳青年文化交流藝術季」、「街頭文化節」、「漂書節」等。另外，管理公司亦計劃提供一系列實習計劃前期課程，以及以舒緩壓力及推廣正念為主題的課程。管理公司會以社交媒体帖文和短片等方式宣傳各項活動。

14. 管理公司表示，為 2020-21 年度訂下的關鍵業績指標的營運目標大致與往年相約，並符合合約規定的最低服務表現水平。由於 Y 展覽平台屬於開放式設計，基於現時的社會情況，故訂下相對較低的使用率目標(不低於 50%，即合約規定的最低服務表現水平)。管理公司亦會盡力維持達致 50%收回成本比例的目標。

15. 委員就管理公司建議的 2020-21 年度周年策略/營運計劃書提出的意見/查詢及管理公司的回應歸納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10 份好工·海外實習計劃」為期多久。管理公司回覆表示，實習計劃為期四至六星期；
- (b) 有委員詢問來年度所籌備的活動是否適合中小學生參與，並建議管理公司加強向中小學宣傳有關活動。管理公司指出，海外實習計劃等個別活動適合大專生參與，而其他本地活動，例如：商校合作計劃、街頭文化節、漂書節等均適合 10 至 29 歲的青年人參加。此外，管理公司亦一直與教育局合作推展活動；及
- (c) 有委員建議管理公司考慮舉辦有關電子商貿的講座及創業師友計劃。管理公司回應說，一直有向青年推廣創業，以往亦曾經舉辦青年創業論壇，邀請於內地創業的香港人分享經驗。另外，青年創業家可享有青年廣場辦公室及商舖租金優惠。

16. 委員備悉及通過管理公司 2020/21 年度周年策略/營運計劃書。

六. 其他事項

17. 有委員詢問，現時委員會有否設有投票安排，以便委員就個別議題持不同意見時進行表決。主席 表示，委員會會議一直以來都以委員討論方式達致共識，但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訂立投票機制作日後之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江嘉敏女士 補充，政府的諮詢委員會有不同的投票安排。以城市規劃委員會為例，委員會是以集體負責制運作，如須進行投票則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所有委員都有權投票，主席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如有反對

意見並有委員要求予以記錄，則可把反對意見載入有關的會議記錄。委員同意採納以上投票機制，並請秘書處於會後擬備一份「委員會投票守則」，供委員傳閱。

18. 有委員認為，由於委員會會議屬公開會議，為使委員能暢所欲言，就各事項作出有效的討論，建議會議期間不准進行錄影或直播。江嘉敏女士回應說，委員會會議為公開會議，公眾人士如欲旁聽會議，可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絡。現時委員會備有「公眾人士旁聽會議守則」，列明多項規定，例如：所有旁聽人士不可攜帶任何具攻擊性物件進入會場、不可擾亂會議秩序、不可拍照、攝錄或錄音等。另有委員認為「公眾人士旁聽會議守則」只需列出原則性的要求，有需要時，主席可裁定個別人士的行為是否符合該守則。

19.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以確保委員會會議有秩序地進行，委員能坦率討論事項。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會後傳閱現行的「公眾人士旁聽會議守則」供委員參考。

20. 就委員查詢為新任委員所安排的簡介會及參觀青年廣場設施的安排，主席表示，秘書處及管理公司一向會為新任委員安排迎新簡介會及參觀。江嘉敏女士補充，秘書處及管理公司於會後會聯絡兩位新委員作出安排。

2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疫情，主席要求管理公司加強青年廣場的日常清潔及環境衛生管理措施。管理公司表示，有既定內部指引處理有關情況，並不時留意政府及衛生署的最新資訊，以作跟進及應變。管理公司已於青年廣場多處增設消毒洗手液，加強個人衛生宣傳，並要求所有員工上班前必須量度體溫，以及會與於青年廣場舉辦活動的團體商

討防疫安排。至於 Y 旅舍方面，已安排旅客入住前量度體溫，並會詢問旅客的來源地及入住前曾到訪的地區。

22. 委員並無其他事項提出，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秘書處會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安排。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